

【玖】經濟篇



經濟活動的起源，是由人類為追求生存所需，於需求尚有盈餘時，而進行以物易物逐漸演進而來，又為了方便交易而集中於某一地點進行，因而吸引眾多的盈餘者及需求者於同一地點進行交易，而漸漸形成市集，貨物之集散種類日趨複雜，交易活動亦日趨頻繁。然而經濟活動受到各種地理環境條件之影響，而我金沙位於金門島之東北角，昔日全島對外之交通，金沙乃屬必經之地，金門縣志：金門合烈嶼大小嶝群島為一縣，本係天然界線，烈嶼為本島之軸。隔水、廣約二十餘里。二嶝守內港之邊，在縣治西北，隔水、周約十里。料羅鎮撫於東、龜尾控制於西，全轄南北鳥道，縱約四十餘里，東西鳥道，橫約五十餘里，四面環海，無路可通，惟洋面所轄，約五百里而強，內則上連福州，福寧，興化各海口，下障漳泉二郡，外則近接臺澎，一夜可渡，閩粵之交，實在於此，東北至福建省城約水程五百里，至晉江安海，約水程一百里，北至南安蓮河，約水程五十里，西北至同安縣，約水程八十里，西至漳州約水程一百五十里，外則滄海巨浸，茫無涯際矣！

又云：金門距離各縣交界地點及里數如後：

從縣治陸路，東至田浦三十里，又由田浦水程至晉江圍頭約三十里，水線、海西屬金，海東屬晉。從縣治陸路，東北至青嶼三十餘里，水線，以內礁為界，面南屬金，東北屬晉江，北屬南安。從縣治陸路，東北至西黃二十四里，又由西黃水程至南安蓮河二十餘里，以蓮河港外為界。從縣治水程北至小嶝二十七里，由小嶝水程至南安掬溝港交界，約三里許。從縣治水程西北至大嶝二十五里，由大嶝水程至蓮河港口交界約三里半。又至同安蔡厝鄉水程六里，交界在崎口下沙線約四里、至彭厝垵十里、分海為界。（按：縣治者，係指後浦言也）

又新金門志交通篇、港、渡、載云：

滄浪瑣錄云：金門通潮五港，凡瀕水處，俱有鹽埕，可以晒鹽，一在官澳沙塘頭入潮，今沙壓成田，名枋港，港門通潮，每秋汎淹漬，壞田崩岸云。按：通潮五港，餘四為金山港、劉澳、古寧頭、東沙澳。

枋港即今官澳西北；後港底、城南、塗窟、坑尾塭腳諸港之總稱，港各南向，可泊二百擔船七八十餘艘不等，潮高約八尺。金山港；滄浪瑣錄云：在金山頭兩灣，舟楫隨潮出入，舊有梁埭，左分繞西黃灣，右分繞汶水頭社。

金山港即今名金沙港，為金沙溪入海口，位田墩南、沙美西、宮山北、潮高約一丈，可泊四百擔之帆船約五十艘，又王爺宮口亦可泊船約五十艘。

劉澳港；滄浪瑣錄云：在雞濱尾劉澳入潮，繞浦邊及平林社後。劉澳港位於劉澳西面，東、北、南三面環蔽，潮高約一丈，可泊四百擔帆船約四十艘。

另於環島港灣口岸，可供停泊船隻者據調查計三十二處，金沙地區佔十二處，而渡頭據金門縣志紀渡頭凡十，而金沙有官澳渡、西黃渡、金山港渡。

本鎮之經濟活動基於以上對外交通之優異條件，自宋、元、明、清以降，除金城地區以外，均勝於其他鄉鎮，民國十九年，縣長李敬仲籌開後浦至官澳公路、至二十五年路基大部完成，二十五年縣長鄺漢續建，十一月由廈門松記建築公司承建沙美、中蘭、瓊林等處橋樑，至此時，本鎮對外之交通更為便捷，貨物之交流更流暢。

歷代以來，除沙美市區從事商業活動外，其餘村莊或以農耕為生，沿海村莊則以捕魚、採蚵兼農耕為業，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終日辛勤，乃難溫飽，日據時期，僑匯中斷，百業蕭條，唯獨農家尚能果腹。歷代雖屢有有識之士及財力雄厚之僑商，創意建設，

振興經濟繁榮地方，但終因海盜橫行，或因民智未開，而未能竟其事，實可嘆也！

自政府播遷來台，我金門成爲反攻復國的最前哨，政府除於地區駐紮國軍，並致力於地方建設，政經文教百廢俱興，而我金沙再度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之景象，民國八十一年，終止戰地政務回歸憲政體制，駐軍驟然裁減，消費人口嚴重影響商業及農業，謀生不易，人口大量流失，地區的經濟活動再次陷入低潮。

第一章 農業、工業

洪武四年，差勘田畝，浯田下下。（滄浯瑣錄）

島地斥鹵而瘠，田不足於耕，近山者多耕，近海者耕而兼漁。水田稀少，所耕皆磽確山園，栽種雜糧，蕃薯、落花生、豆，且常苦旱歉登又無陂塘可以灌注，但於隴頭鑿井立石爲桔槔以灌之。務農者最勞力習苦。（金門縣志，舊志）

耕種又不注重墾荒，致舉目多荒廢之地，此由於南洋謀生得資較厚，故棄難而趨易，近年頗有提倡實業者，亦爲根本計也。（金門縣志，舊志）

由縣志舊志可知，浯島農地乾旱貧瘠，生產技術又未能改進，自然生產量低微，不足以餬口，待政府遷台後，提倡生產，先後設立農業試驗所及農會，並提供各項農業技術之指導及各項農業設施之補助設置，農地之重劃，水利之興築，農機代耕中心之設立，農事小組之組織，青年創業之貸款，凡此諸項舉措，確爲我金沙地區之農業注入了活血。

金沙地區之農田土壤概以砂土及裸露紅壤土爲代表，前者沙層厚，保水保肥力差，後者表土薄，酸性重，腐植質極少，僅適宜生產較耐乾旱之雜糧作物，根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於民國六十一年所進行全縣土壤肥力調查測定結果，金沙鎮之農地爲壤質沙土者佔93.93%，砂質壤土4.86%，粉沙質壤土0.21%，砂質粘壤土0.91%，由以上資料顯示，本鎮之農地土壤，屬粗質地者高達93.93%，中粗質者爲4.86%，而中質地，中細質地則微乎其微矣！各項質地分佈如下：

- (1) 砂土：蔡厝，
- (2) 砂質粘壤土：東店東側，英坑北側，金龜山。
- (3) 粉砂質壤土：后宅東側。
- (4) 砂質壤土：鵝山林場，內洋東北，碧山周圍，山后南側。

未列地區則屬砂質壤土。

金沙地區農地表土土壤反應估計面積爲1334公頃，爲強酸性者PH < 5.6，佔31.73%，酸性PH 5.6 ~ 6.5者爲43.45%，中性PH 6.6 ~ 7.3者佔17.45%，微鹼性PH 7.4 ~ 8.0者爲6.34%，鹼性PH > 8.0者爲0.95%，太武山西麓至官嶼一帶，環島北路中蘭至沙美南側等地區爲強酸性土壤，環島北路重劃區第六工區，西園、鵝山林場至田埔大地與碧山之間屬微酸性土壤，碧山沿海，下塘頭、洋山、金沙港、沙美至后水頭、金龜山、馬山、虎螺山等地區爲中性土壤，田埔大地至內洋沿海一帶，呂厝浦邊之間等地區爲鹼性土壤。

土壤有機質是爲動植物之遺體，經腐敗分解而成，爲土壤之主要成分之一部分，而土壤中之含量則與氣溫、雨量、土壤質地及人爲管理有密切之關係，對土壤水分之保持，良好結構之形成，陽離子交換能量，植物營養素之供給，微生物活動力之來源，均有莫大之

功用，所以土壤中有機質含量之多寡對農作物生產有重大的影響。而我金沙地區農地有機質之含量均嚴重偏低，其中極低者（有機質含量小於1%）佔90.74%，含量低者（含有機質量小於1~2%）佔9.24%，而有機質含量2~3%僅有后水頭與后浦頭之間農地，有機質含量1~2%者有擎天水庫北側，何斗，劉澳，后宅東側，田墩至吳坑，東埔至東蕭，后水頭，東山前至西山前，虎螺山南側等地區。其他地區則為有機質含量低於1%者。

土壤有效磷：一般土壤中全磷含量在0.5~1之間，但其中可被植物利用者僅為全量的1~10%，磷為植物必需原素，對於葉綠素之生成及對蛋白質、澱粉之生成與移動均有關係，能促進種子發芽及根之伸長與分蘖，且促進作物之初期生長及促進早熟，故磷肥對作物之影響甚鉅，土壤中所含磷肥其形態與作物對磷肥之吸收有密切的關係，但其有效性尚受其他因子之影響，如土壤中磷的吸著面，土壤中粘粒與氧化物含量愈高，吸著面愈大，所需施用的磷量愈高，但在土壤同一磷速測值之下，往往質地粘重土壤中，作物對於磷的吸收大於質地輕鬆者。

金沙地區農地表土中磷肥含量估計面積為1626公頃，而土壤有效磷含量極低者（每公頃少於二三公斤）佔11.71%，有鵝山、田浦、碧山一帶等地區。土壤有效磷含量低者（每公頃二四~五八公斤）佔5.99%，有陽宅，虎螺山，呂厝等地區，土壤有磷含量中等者（每公頃五九~一一五公斤）佔15.35%，有中蘭，高坑至洋山，田墩南側，陽宅至東山等地區。其他地區有效磷含量每公頃超出一一五公斤者佔66.9%。

土壤有效鉀：土壤中鉀素乃從礦物質風化而來，其中僅有少部份可供作物吸收利用，因此往往全鉀含量高的土壤施用鉀肥仍可獲得顯著之效應，鉀素對於植物碳水化合物之合成及植物體內之移動有關，故對球根之生成膨大幫助極大，且能助長植物細胞分裂及根之發達，增強植物枝桿堅硬，及抗寒抗病蟲力，所以與磷同為植物必需之主要元素，且需要量頗高。作物對於土壤中鉀的吸收，雖與其存在之形態有關，但在生長過程中土壤中鉀的供應充裕與否，仍受濃度供應能量與更新速率的影響。

金沙地區農地表土鉀肥含量估計面積為1727公頃，而有效鉀含量極低者（每公頃小於四五公斤）佔8.08%，為吳坑至后珩一帶。有效鉀含量較低者（每公頃四五~一〇五公斤）佔60.29%，為環島北路何浦段之兩側、官嶼，鵝山至東店等地區。有效鉀含量中等者（每公頃一〇六~二四〇公斤）佔26.71%，為內洋，中蘭至高坑，浦邊至洋山一帶，后浦頭，沙美，虎螺山，青嶼等地區。有效鉀含量較高者，（每公頃二四〇公斤以上）佔4.41%，為劉澳至呂厝，金龜山，后浦頭至后水頭之間，民享新村，東珩等地區。

全縣土壤有機質含量偏低，而我金沙地區約九〇%以上面積，平均每公頃低於1%之含量，而土壤有效磷之含量全縣平均稍高，（每公頃超出一一五公斤以上）約六六、七二%以上，可能由於地區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土壤磷肥流失較少之故。土壤有效鉀之含量一般平均較低，而我金沙地屬於偏低者也。

第一節 農業

農本辛苦，而浯田下下，科學未興，水利不修，以後天補先天，尚得努力，故金門之農夫，辛苦倍於他處。（新金門志）。民國三十九年前，金門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為島上經濟中心，蓋工、商、礦、漁之條件、概未具備，居民除遠走海外謀生者，皆以務農為本，浯島耕地有限，每年生產之糧食，僅夠食用四月，民國三十九年後，國軍進駐金島，每年軍民所需之糧食仰賴台灣補給之量達二〇〇〇公頃。

金沙地區之農產，與金門其他地方並無甚大差異，傳統農作以甘藷為主、花生、高粱次之，大豆、小麥、大麥又次之，因受土壤氣候之限制，皆於春季旱作，水稻之最高產量，僅佔農產總量之千分之二。六，金沙地區生產水稻之面積不多，僅限於地勢低窪之地方宜種之，除斗門區種植面積較大外，其餘村莊屬零量種植，遇缺水期，則顆粒無收，至民國四十年後，則幾無種植者也。

一、甘藷：又名朱薯，番薯·安薯，俗稱地瓜，向為浯人唯一之主食，除鮮食外，金沙地區尚以銼絲曝乾為簽儲食，或切片曝乾為鋪儲藏，或碾碎成安鋪粹以煮糊粥供食，其餘則作家畜飼料，民國四十年以前亦有用以釀酒者，國軍進駐金門以後，金門地區成立金門酒廠，民間私人酒廠因之停產，金門原有之甘藷品種計有梨仔皮、廈門種、紅皮黃心種、白皮紅心種、六十日種、秤砣蕃、鴨腳蕃、四季水等。民國四十二年後，陸續由台引進甘藷新品種七種。

由於種植日久，品種混雜，質地退化變劣，產量日漸低落，自五十年間起，金門農試所致力於品種之改良，開始實施雜交育種，逐年更新，產量增加，然而由於生活水準日愈提高，甘藷為浯人唯一主食之份量日輕，逐漸淪為飼料。

二、花生：金門地區昔日種植花生，主要用途除食用處，大部用以榨油，而我金沙地區亦然，花生收成季節，果實擷取後，籐蔓晒乾（俗稱土豆籐）儲存以供冬季作為牛、馬、羊之飼料，果實擷取初時除少數供煮熟晒乾，以備日後食用外，多數果實經選種後，送往油園（榨油廠）換取食用生油。金門原有之品種約有，廈門種、大粒種、小粒種、接仁種、撓鬚種、紅皮種，及由台引進之台農四號、由於近年市面上供應之食用油種類繁多，品質優良，選購甚是稱便，因此農民種植之意願不高，目前種植者除少數為供自己食用外，已甚少種植，產量微乎其微矣！

三、大豆：於三月播種，七月收成，以往原為金門主要農作之一，栽培面積不亞於花生，大豆之播種僅限於東半島，尤其是金沙地區為宜，其餘西半島則不宜栽種，因不結實也，常見於金沙地區之品種約為白豆、黑豆、紅豆（俗稱雞恭豆）其用途除平日磨製豆腐外，尚可釀製豆醬及醃製豆豉，薰蒸醬油，其味甘旨實非時下之醬油可比。大豆之製品於昔日民生潦困，為我島民主要佐膳佳肴。而今於我金沙已不復見其大豆之蹤影，僅誌往日梗概，以供閱者參改。

四、大、小麥：往日金門種植大小麥，僅供食用，但產量甚微，嗣後因高粱釀酒製麵，需求量增加，政府保證價格收購，因而栽培面積大增，產量驟增。

五、玉米：即玉蜀黍，昔日浯島稱之為包穀，鮮少栽種，民國四十七年由農試所自台引進，試驗成功，然後大力推廣，已為金門地區之主要飼料作物。

六、蔬菜：蔬菜瓜果原為自栽自食，自食有餘方送往市集販售，然自國軍進駐金門後，蔬菜需要量劇增，品種並較以往增多，種植面積較大地區，以斗門，何厝及六甲一帶可謂為蔬菜專業區。

七、甘蔗：民國三十八年以前，金沙地區各自然村，村村皆設有蔗舖，專供村中種蔗者製糖之所，種蔗戶將收成之甘蔗送往蔗舖榨糖，或收購，或抽成，或收取佣金，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多數蔗舖被拆，於是甘蔗之種植稀少，僅少數供啃食之用。

八、鴉片：即罌粟花，日據時期，日軍令我島民種植鴉片、於結罌粟果未成熟前，刮取未熟果實的汁漿，凝乾而成鴉片，採收後，全數繳交日軍，若欠收或繳交數量不足，則必遭日軍鞭笞。罌粟果的種子可磨粉製糕，據傳聞，其味甚是可口。

第二節 工業

金門工業除鹽而外，幾無可陳。（金門縣志）

一、鹽

鹽之見諸文字記載，已有六七百年之歷史，金門之建場徵鹽也，始自元大德元年，場轄十埕，埕分上下，上埕曰：永安，官鎮，田墩，沙尾，浦頭，下埕轄斗門，南垵，保林，東沙，烈嶼。設浯卅場司令一員，司丞一員，管勾一員，典史一員。（按萬曆間，同安縣誌載）

編民丁充灶戶，以十丁為綱，共一灶，歲給工鈔煎鹽。每丁日辦三升，官起囤倉廩，分召商運，仍任達魯花赤董其事，歲收鹽課，每埕選大鹽戶一人為百夫長，一人為總催，一人為秤子，收支出納，後因丁夫灶戶上言島上艱苦狀，達魯花赤議准，令將崩塌通潮地及拋荒埭田砌小石為鹽埕，日晒滷水結為白粒，召商販運，以為定例。（以上滄浯瑣錄）於是煎鹽變為晒鹽矣。

明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鹽課照元徵催，惟設鹽司總場，百夫長一名管辦。八年停罷。嗣又重新開榷，不設司令，丞諸名目，乃除授副使攢吏，每年編排總催二戶。秤子一戶，團長不等，二十五年改為鹽課司，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副使，照元時編為十埕，又立永安，官澳，田墩，沙尾，浦頭，李保，南埕，古寧，寶林，東沙，方山，斗門，烈嶼南北一十四倉，埕又編為十甲，類多消蝕賠累，奏奉准免雜差，並起解人犯，三分析一，在都隅者一例科派。後因本場阻海，畦丁逃亡，鹽課失額，姑將上都犯徒之家免罪充費。（萬曆間同安縣誌）

永樂後，鹽籍里甲悉赴有司聽勾攝，疲於奔命，其倉廩又令總秤人役自備木石架棚，坐是隔涉海道，風濤時作，商販弗到。（滄浯瑣錄）

滄海紀遺云：夫浯洲三都，其中為太武山，十八都在太武之東，十九都在太武之南，濱海皆為溶沙，絕無生鹽之地，至十七都在太武之西，出鹽之地，亦只居其半，以無鹽之地而令此納鹽課之銀，當耶否耶。蓋立法之初，有司不親至其地，核實以聞，故使三都之民，永坐此累，而十八都其苦尤甚。由此段文字敘述，可見浯島產鹽之地，乃以十七都之金沙地區為主矣。

自南洋航路大通，金門人民多出洋謀生，晒丁日少，坵坎漸壞，而產額銳減。民國五年，當局又以按埕駐兵需費浩大，遂令剷除劉澳，浦邊兩鹽埕，瓊林埕，西浦頭埕，古寧頭埕，僅留西園埕，烈嶼埕，大嶝祥豐埕，產鹽之數已減去三分之一矣。

民國八年，奉令開放，聽民自由晒曝販賣，惟就場徵稅。每出鹽一擔，徵大洋一元五角，其稅額視出鹽多寡以為率。因裁減圍場守兵，改為督徵之用。

民國二十二年春，福建鹽務管理局以金門鹽勦產量稀少，運輸不便，遂全剷除僅存之西園埕，烈嶼埕與祥豐埕，至此金門遂不晒鹽，民間所需，概由蓮河鹽場供應。

民國二十七年，日人於西園建新式鹽田二十二副，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福建鹽務管理局派蓮河鹽場職員，率緝私隊士兵一班，來金接收，明年復下令剷除。後西園居民陳情具結，保證不私自晒製，始准保留結晶池，以待將來，餘皆毀棄。

民國三十八年冬，大陸淪為中國共產黨統治，軍民十萬無所得鹽，乃修復西園鹽場，至四十一年六月，行政院核定金門西園鹽場處理辦法四項，金門鹽場原則上應為國營，惟地處前線，可由軍事當局管理，並改進現行業務。三十九年起，台灣鹽務總局及製鹽總廠，先後派專員來金指導，經修復前此平毀之鹽田十一副，五十二年八月，再修復廢棄鹽

田四副，五十七年以前，又修復廢棄鹽田四副，七十三年因鑑於地區食鹽生產過剩，外銷又無經濟價值，乃配合田墩海堤工程，將原十六～十九副鹽田改闢為養殖，其運鹽設備亦於六十九年元月改為機械運輸。

民國六十六年，將原再製鹽工廠擴大，改設為精鹽廠，自六十七年元月開始應市，年產量八十萬公斤。

緊隨著時代之演變，人民之飲食習慣改變，對於鹽類之攝取量逐漸減少，需求亦與日俱減，西園鹽場之產鹽量供過於求，金門縣政府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初宣佈，西園鹽場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關閉，所有鹽場員工皆接受縣政府之安排，轉任其他縣屬單位，而於鹽場留下如小山丘般的鹽堆，至民國八十九年，才由金門縣政府宣布，鹽場原有之存鹽，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開放由民眾自由提取，數日而後，鹽場內之鹽堆已搬運一空，金門之製鹽工業亦正式走入歷史。

二、蠣灰

金門產牡蠣，其量尤以金沙為最，牡蠣其肉可供食用之外，牡蠣（俗稱蠔）之蠔殼可火煅為灰，圬壁功侔石壘，福建沿海各縣均採用之，舊時汕頭商人舟運煤來金以易金門之蠔殼灰，金門人復藉汕頭商人運來之煤，以煅蠔殼灰，亦有將蠔殼運到燃料便宜之地區去煅蠔殼灰，相因相成，其利頗大，大陸屬中國共產黨執政後，產蠔之鄉村，其蠔殼堆積如山，蓋因金門之需求不多也。

蠔殼灰於早期建築材料中，水泥之供應量尚屬稀少時，乃屬不可或缺之建材，或是喪葬時，用於墓穴之封塋之三合土中之主要材料，或用於日常之消毒，均扮演著重要之角色。

三十八年以後，金門和大陸沿海的交通中斷，建築材料的來源亦改變，原來仰賴福建其他縣市供應的材料，亦必須改由台灣進口，在金門與大陸未斷絕交通以前，金門的閩南式建築，其材料均來自福建的磚瓦、石材、杉木，而所使用粘著的材料則是金門自產之蠔殼灰，當時從事煅燒蠔殼灰的村莊，有西園，洋山，後沙，古龍頭，湖下等地，後來水泥於建築方面取代了多樣材料的功能，蠔殼灰的地位亦隨之降低，煅燒灰的行業自然沒落，目前在金門島上還在煅燒蠔殼灰的灰窯，可能只剩一二家了，而西園村的這一座灰窯，仍然在煅燒著，也給金沙地區的居民帶來了不少的方便，但讓人擔心的，當老一輩的業者凋謝後，這座灰窯是否還能繼續煅燒著。

三、醬油

金沙地區原於沙尾街中有豆油廠四家，多採化學製油法，亦即是以糖烏（即焦糖）加水煮沸再加入適量之鹽即成，待涼後再裝瓶封蓋，即可上市供應，國軍進駐金門後，所需之醬油即仰賴這些廠商的供應，直到台金之貨運便捷後，台產之醬油即取代了金門土產者，最後只好歇業了。

四、植物油

金門全島，有榨油廠（油坊）二十餘家，金沙地區約佔四份之一，皆為舊式人工打椿榨法，每年花生採收後，農家先經選種後，其餘除少數留作食用外，皆持往油坊換取食用油，以供一年食用之需，故榨油廠以花生為主，在民五十年左右在生產之廠家計有振和號（大、小車），振德號（大、小車）新開泰（大車）等家，由於斯時皆無資料流傳下來，所以就只有現存之廠舍者敘述之。（大車者即專榨含殼之花生仁、榨油後所剩之渣餅即俗稱之豆粕，只能供作肥料之用。小車者，即專榨脫過殼之花生仁，由一人持石槌榨，榨出油

後所剩之渣餅，即俗稱之仁仔圈。可供作飼料，是餵馬，餵牛之最佳飼料。)

五、酒

金門於國軍進駐金門之前，各鄉皆有民營之製酒坊存在，從事生產安薯仔酒，而於民國四十一年金門酒廠設廠後，即陸續停產了，於民國四十年以前較具規模的廠家計有：沙尾街之瑞源，慶隆兩家，斗門之振吉祥，沙尾街之協源園，何厝之王天九、吳水藩亦於店中製酒零售，但其商號無人知悉。

六、糕餅

本鎮於民國五十年左右，生意仍相當興隆的老字號計有源珍、長合、萬珍、原泉、慶發、怡興等家，近年來由於自台灣進口之糕餅種類繁多，所以僅有長合、萬珍、源珍、怡興尚在製造金門傳統糕餅，由於鄉人遠離家鄉後，仍然念念不忘家鄉的美食，所以較出名的糕點，生意依然興隆。

七、米粉

原於西園，后珩均各有米粉廠，後相繼停產，後於沙美村郊設立之振興米粉廠，後亦因市場需求量不多而停產。

八、水泥瓦

於后水頭村後，於民國四十餘年，設建東水泥瓦廠，供東半島建屋之需，與金城市區另一家水泥瓦廠相匹對。後因建材之演變及建築技術之改進，鋼筋水泥結構之建物，大行其道，因而水泥瓦就只好淪落為蓋豬舍，牛馬舍及倉庫之建材，於是需求大減，建東水泥廠亦於民國六十三年停止供應矣。

九、水泥磚

於民國四十年代至民國八十年代，水泥磚在金門建築方面，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自與大陸斷絕交通後，原來依賴福建運來之建材失去了來源，磚瓦，杉木只好另謀出路，於是水泥磚便取而代之，直至八十年代以後，預拌混凝土的技術引進，及自台運來之紅磚，逼使水泥磚的重要性不斷下滑，於此段時期水泥磚之印製場分佈於大地、東沙尾、下塘頭、沙美、后浦頭等地，目前之需求量極其有限，營運狀況大不如前。

十、染布廠

於民國初年前後，於蔡厝曾有染布坊壹處，後亦因紡織業之進步，金門的染布業亦便失去了生機。

十一、塑膠工廠

市場所需之購物用塑膠袋，由於使用普遍且需求量多，因而於地區自設工廠，自台灣向上游之原料工廠進口塑膠粒，在金門之工廠吹製塑膠袋及包裝用之塑膠帶。於民國六十七·六十八年先後奉核准成立之工廠，有東興塑膠廠，建新塑膠廠，目前由於市場蕭條，塑袋之需求量驟減，目前唯有建新塑膠廠仍繼續生產中。

十二、肉類加工廠

年來地區之畜產量增加，民間及軍隊對肉類之需求日愈多樣化，所以肉類加工廠應運而生，首先於民國六十四年，於何厝村郊成立金龍肉品加工廠，相繼於民國六十五年金味肉品加工廠設立於沙美街之三民路，目前由於市場之況狀改變，已陸續停產了。

第二章 商業、金融業

第一節 商業

浯雖四面環海，奈無良港以闢商埠，始終保持農業狀態，益以土地貧瘠，無所出產，一切仰賴外埠輸供，商業備極蕭條，些許漁農土產，均近銷廈門，市面僅少數薪米日用品之交易而已。自國軍進駐後，消費量大增，加以農漁開展，社會日趨繁榮，商業乃隨之興起，今則市廛櫛比，百貨充盈，盛況雖非絕後，但亦堪稱空前矣。（金門縣誌）

金屬島縣，幅員甚小，日用諸物，咸從漳廈輸入，就地出產，惟有花生油一種，少有輸出，商業不振，由來久矣，近因稅捐繁重，貿遷愈難，更有一落千丈之勢，巨賈大商，百不一見，有之悉從南洋致富而歸也。（金門舊志）

金門向不產米，僅種大小麥及地瓜等雜穀而已。米糧專賴外至，計大麥地瓜即收穫甚豐，祇供全邑三個月之糧，若奸民再販運出口，則米價更昂，其關繫於民食甚鉅，是在賢有司隨時查禁，以重民生也。（金門舊志）

從以上金門舊志之記載，可以得見前清道光、同治間金門商業上之一般狀況，直到民國初年亦無多大改變。而金沙地區之商業概況亦是如此，別無二致。

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駐紮金門，一時人口驟增，所需糧食物品與之俱增，前此金門島民生活資源，本仰大陸輸供，至此時與大陸交通斷絕，一時供需失去調節，物價隨之昂揚，市場秩序大亂，後自台灣陸續運來物資接濟，與商輪往來香港貿遷有無，物價乃稍平抑，戰地物資供應制度建立後，專設機構，責司採購屯儲，調節管制，經濟因是穩定，民生遂以安寧，而地方政費，亦深利賴焉。自後商業蒸蒸日上，廣開街道，增闢市場，車水馬龍，川流不息，物資充滿，琳瑯滿目，有美皆備，昔之視今，難為倫比矣。由於社會繁榮，百業俱興，商店林立，政府乃訂有各項規定，以資管理各種營業。（金門縣志）

金沙舊市區興建於何年代，無從查考，舊市區之範圍，包括中山路、後街、南街仔、三民路、信義路、成功路、仁愛街等，雖然街道並非寬廣，然各行各業應有盡有，尤於八二三砲戰之前，新市市場尚未興建、過東一帶（即今之金湖地區）民生所需，皆於金沙市場購買，國軍之副食及日常用品亦賴供應，所以斯時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之景象，為應地方繁榮之要求，旋於民國四十年十月間，由地方仕紳組成菜市場建築委員會，委員計有張漢泉、張滄海、蔡水溫、姜國炎、張清韻、張水度、黃章歲、張桂林、戴金泉、鄭清溪等人組成，擇地於舊市區之側，即沙美南甲之廁池地，作為興建菜市場之用地，除建店屋十二間外，另設有蔬菜、豬肉、豆腐及生鮮食品之供應攤位，使金沙市區民生必需品之供應更臻豐裕。但好景不常，於八二三砲戰後，山外、陽宅市場相繼而起，相對之下而使沙美市場日益衰退，生意蕭條，一般商店在欲振乏力之下，紛紛歇業或外遷，至民國五十年，金沙鎮商會奉令改組，由張海傳膺任理事長一職，張氏有鑒於振衰起疲誠非易事，要挽回沙美市場之昔日風光，更非投入更多的資金與建設無法達成，於是在張海傳先生的奔走與溝通下，取得了地方人士的共識，以金沙鎮公所為主導，金沙鎮商會配合，籌組了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肩負起振興金沙市場之重任，經過兩年之後，由地方人士所投資近新台幣伍佰萬元資金，蓋起了一座美侖美奐兼具社教功能及娛樂的金沙大電影院，和近八十間店面的新街道，即復興路、博愛街、中興街及三民路之上段，使沙美市場面目一新，市容改觀，又使金沙地區再度繁榮起來，並與金城、新市兩市區鼎立而三並駕齊驅。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是為真正推動金沙市場更新、電影院興建、街道規劃設計、土地分配及店屋興建的組織，斯時之委員許有張英、張海傳、張漢棟、王秉壽、黃章歲、黃應城、蔡水溫等人，於民國七十至八十年間於金沙國中前建二樓店屋一排十餘間，因位於沙中門前，故取

名為國中路。後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地方人士黃雄飛、楊振添、張詩薈、黃奕展等人籌組之「沙美公車站後南側北段編號82號商業區」籌建委員會，籌建五樓住商店面四十八戶，定名為五福街，至民國九十年已陸續啓用。

第二節 金融業

時代不斷進步，工商業發達，社會經濟日益繁榮，金融需要日益殷切。金融活動與經濟榮枯息息相關、金門近三十年來、政府銳意經營、大事地方經濟建設、資金流動頻繁、需用日亟，金融機構乃應運而生。（金門縣志）

我金沙地區之市場向為全島第二市鎮、經濟活動亦僅次於金城市區，八二三砲戰過後、金湖之新崛起、金沙市區之營運亦漸衰退、所以金沙地區自清以來、即為東半島之經濟中心、為應市場之需要，及資金之流通，民間人士曾於民國十年於沙美三民路設立金匯泉錢莊、以供民間之儲蓄及借貸，業務蒸蒸日上，至大陸斷絕交通前，才結束營業。

一、郵政儲金

金門孤懸海外，郵件稀少，光緒庚子辛丑間，始設郵政代辦處於後浦街，民國初年，增設沙美街及烈嶼西方鄉代辦處二所，民國九年冬，始就后浦街代辦處改設三等郵政局，派員專司其事，而沙美烈嶼兩處隸屬之。民國二十六年金門淪日，郵務曾一度停頓，三十二年降為代辦所，三十四年抗日勝利，仍恢復為三等局。四十二年升為二等甲級局。由台灣郵政局管轄，所屬有沙美支局，四十五年十二月升五日。國防部在金城成立第一軍郵局，四十六年十月升五日設沙美第二軍郵派出所，五十二年五月開辦存薄儲金業務，六十三年三月開辦定期儲金業務，同年六月開辦代發退除役官兵退休俸，提供戰地金融服務。

二、民信局

金門乃閩粵沿海僑鄉之一，因海島地理環境關係，土壤貧瘠，面積狹小，農漁產稀少，故居民多相率赴南洋一帶謀生，憑赤手空拳打天下，省吃儉用，粒積儲蓄匯寄家鄉孝敬父母妻兒，曩昔郵匯不便，故民信局乃應運而生。往昔所謂民信局，乃由信譽卓著殷商代理，與僑地民信局聯絡，代華僑傳送匯款與家書，其間運用甲地僑款購貨至乙地，套取融資利潤，本縣民信局計有三益，南僑二家，創立數十年，歷史悠久，信用誠篤，（金門縣志），而今唯有三益尚運作中，而金沙地區代理人唯炎記壹家而已。

三、農會信用部

金門縣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成立縣及鄉二級制農會，四十四年設立供銷部，辦理全縣農用物資供應，四十五年設立推廣課，四十七年設立農貸股，提供農村生產融資，五十四年擴充為信用部，是為信用部沿革之梗概，（金門縣志），信用部辦理農業生產貸款及會員一般存款放款業務。金沙鎮農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由於金沙乃為農業重鎮，鎮農會之業績蒸蒸日上，可惜於民國六十年受限於政令之規定，歸併於縣農會，唯保留供銷門市，旋於民國六十八年於原金沙鎮農會舊址增設信用部營業處，以便利金沙地區農民之存放款及一般會員之農業生產貸款。

四、信用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旨在以互助代替剝削，民主代替專政，服務代替營利，其與民生主義之「均富」，「養民」理想符合。本縣信用合作事業，創於民國五十三年，乃於民國六十六年呈報上級核准，改為保證責任，并於六十七年三月在金沙鎮沙美街設立分社。金信合作社，年來社務發展迅速，提供社員生產上，製造或經營事業資金，充分供應工商融資，對促進地區之經濟發展，有顯著之貢獻。

第三章 養殖業

第一節 魚類養殖

金門四面環海，淺灘深澳，魚蝦藻貝滋生，適於漁業發展，濱海村莊居民，耕稼而外，悉兼業漁，舊時漁撈僅賴網罟在沿岸捕取，獲量無幾，惟蠣藻之產較豐，多運銷廈漳一帶。（金門縣志）

金沙地區原有零星內陸魚塭養殖，但多採粗放式養殖、旱期養殖之魚苗係採自於沿海而放養於魚塭，烏魚為其大宗，部份養殖蝦、鱸、黑鯛等，此等魚塭係鹹水或鹹淡相混之養殖，而純淡水養殖之魚塭，多係不近海邊之內陸魚塭，養殖多以鯉、鰱（魚庸）、草魚為主，魚苗之供應，多仰賴台灣之空運撥送，往往因行程延誤，或處理失慎，全功盡棄，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經台灣省水試研究之專家，學者之悉心指導，終使魚苗之供應獲得自給自足。

金沙地區之養殖戶計有六四戶，養殖的魚塭數計有淡水塭七十七口，海水魚塭十一口，休閒魚塭淡水者四口，溪水魚塭面積達二八、九公頃，海水魚塭有七公頃。於民國七十一年秋金門政委會兼主任委員指示，於本島北海岸九女山至獅山之間圍築海堤，以開發養殖面積，輔導青年創業生產，並發揮軍事阻絕功能，洽請農委會專家來金指導，勘察與設計，至民國七十六年完工，除於田墩海堤，增加海埔新生地百公頃外，並構建魚塭卅一口五十二公頃，輔導地區漁撈，養殖科畢業青年六十人留鄉創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第二節 貝類養殖

可分為牡蠣，血蚶，文蛤，九孔四種。

一、牡蠣：即俗稱「海蚵」，養殖場各有界限，養蠣者於農曆四月間，將蚵石十數塊斜靠一堆，或一塊獨立，植於養殖場上，使稚蠣自然附於蚵石上，稚蠣攝取水中天然硅藻食料，自然生長，四個月後，即開始收穫，收穫期自陰曆九月起繼續收穫至翌年四月止。過去牡蠣盛期，多運銷廈門、石碼等地，或鹽漬桶裝，銷漳州。今但銷本島，近來亦外銷台灣，頗受歡迎。本縣自官澳至古寧南山，海灘長約二十餘里，地勢平坦，海塗面積約三百餘公頃，對面接近大陸，受兩方雨水灌注，底質泥沙有機質豐富，硅藻類易於繁殖，潮流分東南與北兩流，滿潮時水深二米內外，乾潮時海底完全露出，可以充分吸收日光，促進下等生物積極繁殖，因此牡蠣餌料豐富，較其他地區生長迅速，且肥美。（金門縣志）

金沙鎮沿岸牡蠣養殖場，計有官澳，西園，浦邊，中蘭等，約有蠣石七萬餘條，民國六十七年經水產站之推廣簾竹式養蚵，西園、浦山等之蚵民亦被輔導採用，民國六十八年洋山等地之蚵民被輔導從事塑膠蚵枝養殖，自七十年至七十四年於西北海岸淺灘全面推廣，復於七十五年引進深水棚架式海蚵養殖技術，藉以改良養殖技術，增進淺海利用價值，對增加海蚵之生產頗多助益。

金沙之養殖蚵戶計有二三四戶，養殖面積為一三、五公頃，有蚵石三四六〇〇〇條，塑膠蚵枝一九四〇〇〇枝，總產量約為一〇四，七〇〇公斤。（七十五年資料）

二、血蚶：屬絲鰓類紅目科，形同柑瓣，外殼有放射狀之隆線約二十條，殼較一般蛤類堅厚，外呈灰暗色。本島血蚶之產地以金沙鎮之官澳、西園、吳坑、浦山等村最多，過去因缺乏人工養殖，檢拾者大小規格不一，價錢不高，自六十二年正式輔導人工養殖，分別在西園、浦邊兩處設置繁殖場，由一般婦女孩童或灘民，將採之血蚶售予繁

殖場，然後分級分區放養，隨時均可供應市場需要，提高產品價值。

三、文蛤：九孔兩類，唯九孔係地區為發展新興養殖事業，於六十九年於田浦闢建九孔養殖場，完成培苗池一百個，從事種苗之繁殖及研究，並選定復國墩等三處淺海放流及輔導烈嶼青年於四維淺海建池養殖，並未於我金沙地區推廣養殖，所以對我金沙之經濟應無直接之助益。

第三節 海藻養殖

海藻，於金門均係天然生產，鮮少養殖者，後經農試所水產站於六十五年研究人工養殖，始於六十六年於金城鎮后豐港淺海實施附苗養殖成功，成效頗佳，首創地區藻類人工生產。

一、赤菜：即海蘿，可作工業原料，廣州之薯茛網係用赤菜膠染。福建、江西、台灣冥紙中之「金冥紙」，採用赤菜塗箔。此外如洗濯化裝品，製鞋，塗壁陶業等糊料或凝固劑，亦應用赤菜。本縣東部及東南部面臨台灣海峽，海水清澈，岩石淨潔，極利赤菜生長。全島東部之內洋，大地、東北部之後山、山後、青嶼、官澳、草嶼等地，品質不良，產量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三十。赤菜之生長，始於陽曆十一月，至翌年正月或三月，即見成熟，至三月初旬開始採取，漁家婦孺老幼，視潮初低，均入海採集，每日約可採二三十斤。五月為赤菜最豐富之期，過此則夏陽日厲，赤菜盡而採事終。產區各有界限，如蚵產區同。（金門縣志）

二、紫菜：屬紅藻類，產區與海蘿同。均係天然產生，一、二月間採取，每年全島僅產三萬斤，外來旅客多購以轉餽親友。油炙煮湯，饒有風味。然由於採自天然，品質無法提高，亦難予控制，加上常年濫採，產量逐年減低，於六十七年由農復會補助於農試所水產站興建紫菜育苗室乙棟，擴大培苗，於金城鎮之后豐港，金沙鎮官澳，烈嶼鄉上林等處示範推廣，設立養殖網，扶助漁民經營，此後水試所再予擴大推廣，同時改善加工處理，提高產品價值，效益甚大。

三、石花菜：屬紅藻類，生於海中礁石上，四季皆產，唯產量不多，夏日執之熬汁，待汁冷後凝固，加以糖水蜜汁冰塊，實為消暑解渴之佳品，本鎮只有東北角及東部之靠海村莊有產，所以產量稀少。

四、龍鬚菜：屬紅藻類，俗稱海麵線，生長於沿海之潮帶及副潮帶均有生長，藻體直立或伏生於較大沙粒、碎石上。本鎮之浦邊、洋山、官澳等海灘在海水鹽份千分之升以上具有較大沙粒與碎石潮帶均有生長。本島所產之龍鬚菜，品質甚佳，經台灣省水試所取樣分析結果，其中洋菜製成率較台灣省者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膠質強度亦高出甚多。

第四節 蝦類養殖

地區之蝦種以草蝦，白丁蝦為主，草蝦於民國七十一年引進，草蝦對於生活環境比較敏感，尤其對溫度之變化更甚，水溫在攝氏十四度以下即容易死亡，故於十一月以後，隨著氣溫之下降，水溫亦隨之降低，草蝦之生長隨之停頓甚至死亡，所以於地區草蝦多數無法過冬，而白丁蝦則為新興養殖業，經兩年之推廣，已成為本島最主要之蝦類。金沙地區蝦類養殖計有鹽場二口，浦邊清區三口，天然池二口，（吳坑），後亦零星於田墩海堤魚塭有人養殖但多未具規模。

第四章 畜牧業

畜牧業為開闢金門之先驅，早於唐德宗貞元十九年，於金門（當時稱之浯洲）設置了牧馬場，派了一位河南光州固始縣的陳淵（被後世島民尊稱為恩主聖侯），來到島上掌理牧馬事宜，是為我金門開疆闢土的開始，畜牧業打了頭陣，而後由於島民大事墾植農地，畜牧隨之式微，惟與農耕關係密切之騾馬牛羊，仍被農民重視而豢養，至於豬豚雞鴨之飼養，則雖經數百年，仍為農家散飼畜養，僅供自家年節宰食，未曾改變，並未增產，至民國四十年代以後，政府農政單位為獎勵生產，致力於禽畜品種之改良，及牲舍之補助等措施，方使此一農村經濟之副業，蒸蒸日上，一改昔日風貌矣。

第一節 牛

島民原始飼養之牛隻，僅土種黃牛一種，體型矮小，僅供耕田之用，亦間有用以挽車者，民國四十二年農試所為改良金門原有黃牛之體型及生長速度，抗病力等，特引進印度康古勒種公牛二頭，作為種公牛，與本地之母黃牛交配，所產之第一代雜交黃牛，生長快且體型較本地種之黃牛壯大，唯生性兇猛，不宜耕稼之用，故不受農家喜愛，因而改以級進式繁殖法逐步改良，漸漸為農民所接受。六十一年以後，陸續引進聖達種公牛，以與本地種母黃牛交配，利用其什交優勢之原理，用以改善地區耕牛之體質，以增進其飼養之價值。

第二節 騾馬羊鹿

一、騾馬：騾為牡驥與牝馬交配所生，舊時本島有專畜牡驥為業者，故騾頗多，為農家主要畜力，自大陸淪為中共管轄以後，因公驥難求，曾一度絕種，後由牧馬場自台引進公驥，騾始不絕。至於馬之於金門，歷史更為悠久，始之於唐而至今，由於年代久遠，品種逐漸退化，故金門之馬種，體型矮小，後雖經牧馬場致力於品種之改良，然由於金島近來畜牧生產快速發展，交通發達，農業所需之動力已漸被機械所代替，因而騾馬逐年減少。現於島上之騾馬數量已寥寥無幾矣。

二、羊：屬山羊類，土種，疾病少，繁殖快，供食甘脆特勝，軍民多樂意飼養，然因其食性無選擇，而危害樹木甚鉅，故於民國四十年代曾遭禁養，近年來畜養者眾，但僅屬少數飼養，未具經營價值。

三、鹿：為本島新興畜牧事業，目前以畜試所飼養之數量較多，其餘於島上飼養之家數無幾，金寧鄉有二家，而我金沙唯后水頭一家而已，且飼養之頭數並非常有限。

第三節 豬

豬為我金門自古以來即為農家主要副業，幾乎是各家戶均有飼養，或設柵飼養或野放而飼，因各家戶所飼養之頭數不多，未具專業，僅以農產品之剩餘物作為飼料，加上豬種屬金門本地之土種，體型小，生長極其緩慢，確是無利可圖。至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改良金門豬隻品種，提高豬隻之生產，乃自台灣引進盤克夏種公豬與本地種之母豬交配，所生產之雜交第一代，生長快速，換肉率高，品種因之改良，而後陸續引進約克夏、漢布夏、杜洛克、藍瑞斯等公豬，與桃園種、頂雙溪種等母豬雜交，所生產之仔母豬留供作種母

豬，再次與引進之種公豬雜交而成爲三品種之肉豬，因之本島之養豬業方才步上正軌，而金門原有之本地種豬亦被逐漸淘汰無遺。

於此之前，地區養豬事業仍停留於家戶養豬，飼養方法與飼料之供應無法配合新品種之需要，因此推廣之初，成效欠佳，遂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始，推行綜合養豬，民國五十九年進一步配合土地重劃區，實施田間養豬，補助民間在田間集中之土地上興建養豬舍，民國六十一年於我金沙地區榮湖畔北八劃重劃區興建豬舍十二戶，於青嶼田間興建三戶，並補助民間向台灣引進藍瑞斯及約克夏種母豬一七〇頭，六十三年復引進二四七頭，推廣民間飼養，奠定了地區豬隻品種改良之基礎，至民國七十六年爲止，金沙地區較具規模之養豬戶計有七家。近來由於駐軍精減，豬肉之消費量與之減少，再者，環保意識抬頭，豬之排遺物之處理，便成爲環保單位追蹤取締之對象，因之養豬戶之意願下滑，養豬戶亦逐年減少中。此使地區之養豬業不但未見成長，反見衰退，怎不令人興嘆。

第四節 雞鴨

一、雞：農家飼養之雞群，原爲金門之土雞，體型矮小，生長緩慢，產蛋量少，飼養實不符經濟原則，民國四十九年農業試驗所引進大型雞種，計有紐漢，蘆花雞，名古屋、洛島紅、海蘭及產蛋專用之來杭雞等，旋又陸續引進新品繁殖種蛋，推廣至農家飼養，復於五十三年舉辦雜種雞示範戶，以局部改良雞隻品種作全面性之推廣，促成養雞企業化，民國五十六年建東養雞場設於后水頭村郊，至七十六年止，金沙鎮略具規模之養雞場已有二十四戶之多，供應市場所需之雞蛋及肉雞已足足有餘，民國八十年代而後，由於地區駐軍減少，市場需求萎縮，金沙地區之養雞業呈現明顯之衰退，有的改行，有的則減少飼養隻數。因該養雞業已無利可圖矣。

二、鴨：金島早期之鴨類，係農村各家戶所飼養之紅面番鴨，飼養之數量極其有限，僅供自家食用或年節祭祀之牲儀，鮮少於市場販售，民國四五十年間曾於小浦頭飼養有供產蛋之番鴨，由於對於該類蛋鴨之管理不甚了解，而無法妥善照料，終至關閉，民國五十九年於北八劃重劃區之溪流下段曾有養鴨戶飼養，後因管理不善及鴨傳染性肝炎之流行，以至無法經營，終告結束，而後即未曾見有養鴨場之設立了。

(本篇作者／黃奕展)